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满，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安龙先生、郭肖娜女士、张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安龙先生，1950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济南益东纸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济南益东纸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安龙先生目前通过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378,969股股份。

李安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宏先生，198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与投资部总经理。张宏先生自2020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郭肖娜女士，1986年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济南市历城区建筑总公司，现任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郭肖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

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